

Date of Sermon: 2020年 七月19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九十六）：

基督第五次的顯現 (26) - 復活的耶穌賜權柄 (四)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8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0:19-23節：「¹⁹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²⁰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²¹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 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²²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²³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前言

基督教的信仰從來是悟性領導感性，感性需隨著悟性而動；聽道不是愛不愛聽的問題，而是當聽該聽的問題；參加教會的主要目的是聽得上帝的道，聽得主耶穌基督。「上帝是愛」看似感情的話，卻需要悟性才能明白這句話的意義，明白上帝愛的本質，感受這愛的真實，享受這愛的滋潤。我們若不從聖經的啟示認識上帝是誰，怎麼知道上帝的愛到底是怎樣的愛。寫「上帝是愛」的是使徒約翰，這位使徒又寫了約翰福音，而這卷福音書必須發揮我們最強的悟性，蒙聖靈的光照，才能明白這卷書耶穌與眾人各對話的涵義。

所謂最強的悟性不單是對約翰福音某一經文片面的認識，而是整卷書全面的認識，從第一章的第一節一直到最後的二十一章的第25節；前者可抄襲他人，後者唯盡心盡力查考聖經方得。自許甚高，自認明白聖經的傳道人，無一不對約翰福音有旺盛的企圖心，欲解之而不快；若一個牧師一生傳道數十年只單單解釋約翰福音，那他必是一個偉大的傳道人，他的成就將高於自傲於會堂與會眾的傳道人；前者必被教會歷史紀念，後者僅存一世代而已。

傳道人若主講每週主日講台，傳道十年得講五百餘篇的道，傳道二十年得講一千餘篇的道，傳道三十年得講一千五百餘篇的道，約翰福音可能供給這樣的講道數量嗎？若說不可能，那麼他認為“約翰福音強調的是耶穌的神性”，我們看他這宣稱就是假的，因為上帝那有耗竭的可能。若說可能，台灣傳道人誰有這能力？我舉這例即顯出今日的牧師傳道對於悟性理解是何等樣的怠惰！今日神職人員無法展現保羅之「**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的生命特質，這就是今日傳道以感性至上佈道的後遺症。耶穌對堅守舊約聖經的猶太人說了一句嚴厲的話，「**你們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5:29,40）

最近中國大陸與伊朗簽訂了一份長達25年，價值四千億美元的戰略合作協議，一方是相信無神論的大陸政權，另一方是宗教性極為濃厚的伊朗，這兩者有個共同點就是抵擋基督教，他們雙方的合作將使基督福音的傳揚更加困難。教會唯一的武器就是認真傳講聖經，為耶穌基督做見證。為此，教會必須回到悟性傳道，讓世人看見上帝與主基督是活的。

約翰福音二十章23節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我們前幾週專注於耶穌對門徒說的「你們受聖靈」的意義，主說了這話之後隨即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主耶穌傳道時之兩次賜門徒權柄皆各有序曲作為前導(參馬太福音第十六與十八章)，但基督死裏復活後的賜門徒權柄卻是直接將這權柄賜下，因門徒已經認知到有天上權柄的存在，故不需要任何前奏作為前導序曲。

唯上帝可赦罪

「你們受聖靈」與「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是令人感到震撼的兩句話，但請問各位，那一句讓我們倍感震驚，不敢相信？豈不是赦免罪與留下罪這句？先知拿單向大衛指出他與拔示巴同室的罪後，大衛悔悟而寫下：「我向祢犯罪，惟獨得罪了祢，在祢眼前行了這惡。」(詩51:4a) 人犯罪是得罪上帝，故這人罪被留下，或蒙赦罪完全出於上帝的裁決，人是無法參與其中，也不可能參與。關乎罪的赦免與否是上帝說的算，這獨屬上帝的權柄是猶太人眾所皆知的事。

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樣式造的，這話的意思是上帝將祂的本質分享給受造者，然只限於那可分享的部份，如上帝有主性，人亦有主性；上帝說話，人亦說話；上帝有德性，人亦有德性；上帝有理性，人亦有理性；...等等。至於從無到有的創造，赦罪等是上帝本質中不可分享的部份，上帝不會將獨屬祂的榮耀賜給受造者，「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賽48:11b)

人子基督赦罪

有一回，有一個癱子被四個人費力地從拆了的房頂縋下，降到耶穌面前。耶穌遇見此事，不是去醫好這人的癱，而是先對他說：「小子！放心罷，你的罪赦了。」文士和法利賽人馬上意識到耶穌正以上帝之姿發聲說話，且違反不獻祭不蒙赦免的規矩，故他們彼此議論著「說僭妄話的是誰？除了上帝以外，誰能赦罪呢？」是的，除了上帝以外，誰能赦罪呢？耶穌深知他們的心思意念，直接訓責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說：「你們為甚麼心裏懷著惡念呢？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容易呢？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參可2:3-10a；路5:19-24a；太9:2-6a) 耶穌之言正是以賽亞書說的，「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賽43:25)

現在，主耶穌卻把獨屬上帝之赦罪權柄賜給門徒，主耶穌明示不承認他有赦罪權柄就是心裏懷著惡念的人，這樣，不相信復活的基督所賜赦罪與留罪權柄的也是心裏懷著惡念，不執行這權柄就是不相信之的表現。但請問，門徒是否因基督這麼一賜，從此就有那麼大的能力，向誰說赦免罪，那人的罪就被赦免，向誰說留下罪，那人的罪就留下了？有些基督徒就是糊塗到已為自己赦罪或留罪的能力。

使徒地位雖崇高，但他們依然有罪性，不可能赦人罪或留人罪，既然如此，基督對使徒說這話的用意何在？門徒心中到底是怎樣的底氣使他們肯定這權柄是有效力的？請注意，所謂罪得赦就是上帝不再記念那罪，世上法官只能判罪，不能赦罪，而犯罪者入監服刑，屆滿出獄，他的罪行記錄依在，到他死時也不可能抹去。

當整句理解主說的話

我們要明白主耶穌這赦罪留罪的權柄的意義，必須以整句話理解之，「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我們一但分段各解，最多只能認識到作為基督徒的重要性，可向那些悔改信了主的人宣告他們的罪赦了，也有權柄可向那些拒絕悔改，不願相信耶穌的人宣告他們的罪

依在，死後即永遠滅亡。這麼嚴肅與重要的事就這樣輕輕帶過？若堅持這樣的認識，基督徒若不接受主耶穌，不相信他說的話的，又當如何？這樣的解釋就是典型的有臉說別人，沒有臉說自己。基督徒若接受這樣的解釋，對人逕自進行這樣的宣告，在不告訴對方根本原因的情況下，必造成天下大亂；再者，這樣的解釋反而將赦免的主動權交在罪人的手中，他悔改了，罪就赦了。

聖靈帶來天上對罪人的判決

聖經記聖靈是主的靈(賽11:2; 61:1; 結1:3)，也叫做主的心(賽40:13)，故聖靈來到世界必將主上帝對世界的態度，也就是或生或死的審判，宣講給世人聽，要世人認清自己在上帝面前的真實情況。人在上帝面前的根本實況就是大衛說的，「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51:5) 這句話不是大衛的自覺，而是一個受啟的言語，因為世人認為胎兒或剛出生的嬰孩是性本善，像一個小天使一樣，沒有一個家庭會說嬰孩是罪人。所以，上帝手中握有的是人的罪，而聖靈來就是將這事實呈現出來，正如基督從天降臨，道成了肉身，向世界顯明那已裁定在天上對罪人的判決。

基督在整句話當中，先說了「父差遣我」，後再說「受聖靈」，因此，聖靈向世界宣講的信息與基督宣達的是一樣的，並無一絲的不同；事實上，也不能不同。由於聖靈自基督死裏復活之後來到的世界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屬於基督的世界，故祂必須落實基督說過的話，不斷宣講基督從父那裏帶下的信息。

約翰福音五章19-21節

上帝對罪人何樣的態度，基督就如實的告訴世界該態度。耶穌在安息日醫好病了三十八年的人後，告訴要殺他的猶太人說，「¹⁹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²⁰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希奇。」(約5:19,20) 基督這句話正啟示他之「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的神性本質，基督是道，他的說話將他在父那裏所看見的一切告訴世人，因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故有能力百分百，毫無誤差的照樣作父所作的事。

父願意醫好這病了三十八年的人，耶穌也願意這麼做，耶穌做了，在旁的人皆感希奇，但耶穌卻說這事尚小，父還要經他的手做比這更大的事，使世人希奇。我們應當注意到耶穌在此所為之“希奇”的漸深層次感。耶穌接下去說的希奇事是，「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約5:21)

死人

基督這句話直接說到“死人”，其意義有：

- (1) 在父那裏有死人。事實上，自亞當犯罪後，凡在亞當裏的人，在父的眼中全都是死人，沒有一個人是認識祂的。
- (2) 人的能力最大只能看到一個頻臨垂死邊緣的人，病上三十八年，卻沒有能力看到自己在上帝面前是個死人。
- (3) 基督這“死人”之語也告訴世人，即便他們不認識上帝，他們還是與上帝有關係，上帝必按其公義的本質來處置他們，即便上帝使他們持續處在死人的狀態中，也不違背上帝的本性，因為犯罪的是人。
- (4) 死人依舊處在死人的狀態，這叫做“留下罪”。

更大的事

耶穌所說更大的事就是「父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且是他「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基督告訴我們，他帶來了天上的父的意思，就是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也就是，死不再處在死的狀態，得以活在父面前，這叫做“赦免罪”。父將這赦免罪使人活著的事全交給子去

做, 所以, 基督說:「父不審判甚麼人, 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5:22) 基督以一獨特的言語啟示他必完成這使命, 這言語就是「父怎樣..., 子照樣...」與「隨自己的意思」, 前者啟示著基督全然的能力, 後者啟示著基督獨立的意志; 基督雖是獨立於父, 但基督使死人起來的能力與父同, 使死人活著的意志與父同。

世間亦聞有死裏復活的事, 故請各位注意, 死裏復活的重點不在於死裏復活的那一瞬間, 而在於死裏復活後得以持續活著, 不再死。撒都該人是熟讀舊約聖經的人, 而舊約聖經記有以利亞使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復活(王上17:17-24), 和以利沙使書念婦人兒子復活(王下4:18-37)等事, 所以, 撒都該人不是不相信死人復活, 而是不相信這復活的人會繼續活著。

耶穌教訓這些撒都該人, 說:「論到死人復活, 上帝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 你們沒有念過麼? 祂說, 『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 以撒的上帝, 雅各的上帝。』」(太22:31,32a) 耶穌一句話就擊垮了撒都該人的信仰系統, 點出了他們讀經的盲點, 不去深思這記在出埃及記三章6節的意思, 上帝這話的意思是「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 乃是活人的上帝。」(太22:32b) 耶穌這話還有更深的教訓, 要撒都該人思想為何死了的亞伯拉罕, 以撒, 以及雅各依然活在上帝的面前? 他們的罪到底如何得赦? 現在我們知道, 上帝赦罪之恩就在於基督十架。

基督耽延了上帝審判的事

基督從天上來, 帶來了上帝對待罪人的信息, 聖靈從天上來, 在罪人身上落實這些信息; 門徒受聖靈, 向有罪的世界傳講這信息, 直到基督再來的那日; 基督再來時的審判基礎必根據上帝的審判而為。當基督對門徒說:「你們赦免誰的罪, 誰的罪就赦免了, 你們留下誰的罪, 誰的罪就留下了」時, 世界現在僅從基督僕人的口中知道上的審判事, 這表示基督已經決定耽延上帝審判事, 直等到他再來的那日; 那時, 世人將從主基督的口中親耳聽到赦免罪與留下罪的審判語。

使徒彼得明白這事, 便寫說:「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 有人以為他是耽延, 其實不是耽延, 乃是寬容你們, 不願有一人沉淪, 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 保羅寫說:「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 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 為自己積蓄忿怒, 以致上帝震怒, 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 和不能朽壞之福的, 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 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羅2:4-8)

親愛的弟兄姐妹, 這就是主耶穌基督對待罪人的方式, 他降卑自己, 親自將天上審判事告訴我們, 說, 我們的罪若不被赦免, 我們只有留下罪一條路; 罪人唯一的安慰就是他的罪得了上帝的赦免, 罪人唯一當懼怕的是他的罪留在自己身上。現在大家知道主在此之「你們赦免誰的罪, 誰的罪就赦免了」是何等偉大的話, 何等尊貴的託付, 何等不朽的事業, 何等榮耀的一生。做基督傳道的必需認知到自己的口宣講的是已經發生在基督身上的事, 在天上已經被認定的事, 對會眾闡明他們的罪本已留在天上, 但現在卻在基督裏得了赦免, 他們在上帝面前的身份不是罪人, 而是因基督得的義而為義人。

知此, 做牧師傳道的輕慢基督的降卑, 傳道時忽略了基督那與上帝和好的工作(林後5:20b), 我們的罪就不可能被上帝赦免, 若是這樣, “救贖”二字就是空話, 牧師傳道一生盡皆空。